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富譽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深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29,769	16,755	244,672	19,952
售貨成本		(28,525)	(15,632)	(242,262)	(17,702)
毛利		1,244	1,123	2,410	2,250
其他收入	3	145	92	317	220
銷售開支		(287)	(396)	(527)	(734)
行政費用		(7,061)	(6,284)	(13,134)	(10,178)
其他開支		(12,993)	(6,861)	(22,088)	(7,779)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51)	–	(151)	–
融資成本	5	(10,431)	(1,761)	(16,691)	(1,761)
除稅前虧損	6	(29,534)	(14,087)	(49,864)	(17,982)
稅項	7	806	–	1,612	–
期內虧損		(28,728)	(14,087)	(48,252)	(17,982)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為 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 滙兌差額		–	59	–	64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28,728)</u>	<u>(14,028)</u>	<u>(48,252)</u>	<u>(17,918)</u>
以下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8,674)	(14,087)	(48,184)	(17,982)
非控股權益		(54)	–	(68)	–
		<u>(28,728)</u>	<u>(14,087)</u>	<u>(48,252)</u>	<u>(17,982)</u>
以下應佔期內全面 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8,674)	(14,028)	(48,184)	(17,918)
非控股權益		(54)	–	(68)	–
		<u>(28,728)</u>	<u>(14,028)</u>	<u>(48,252)</u>	<u>(17,918)</u>
每股虧損	8				
基本及攤薄(港仙)		2.01	1.34	3.47	1.7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0,957	11,74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3,986	18,333
商譽		29,657	29,657
無形資產	10	122,645	112,417
		<u>187,245</u>	<u>172,147</u>
流動資產			
存貨	11	862	845
應收賬款	12	2,016	10,42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694	15,460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	13	–	6,220
銀行及現金結餘		39,740	18,850
		<u>72,312</u>	<u>51,80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4	1,383	9,79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95	4,312
承兌票據	15	23,101	18,794
債券－即期	16	13,140	–
		<u>57,819</u>	<u>32,905</u>
流動資產淨值		<u>14,493</u>	<u>18,89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01,738</u>	<u>191,046</u>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債券－非即期	16	6,354	103,432
遞延稅項負債		16,939	18,551
		<u>23,293</u>	<u>121,983</u>
資產淨值		178,445	69,06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19,101	13,491
儲備		159,042	55,3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8,143	68,843
非控股權益		302	220
權益總額		178,445	69,063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3,491	168,514	6,039	(4,246)	(556)	17,313	485	(132,197)	68,843	220	69,063
期內虧損	-	-	-	-	-	-	-	(48,184)	(48,184)	(68)	(48,252)
配售時發行股份	5,540	152,599	-	-	-	-	-	-	158,139	-	158,139
配售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5,908)	-	-	-	-	-	-	(5,908)	-	(5,908)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70	2,620	-	-	-	(870)	-	-	1,820	-	1,820
確認以權益結算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	-	-	-	-	3,433	-	-	3,433	-	3,433
非控股權益之股權變動	-	-	-	-	-	-	-	-	-	150	150
期內權益變動	5,610	149,311	-	-	-	2,563	-	(48,184)	109,300	82	109,382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9,101</u>	<u>317,825</u>	<u>6,039</u>	<u>(4,246)</u>	<u>(556)</u>	<u>19,876</u>	<u>485</u>	<u>(180,381)</u>	<u>178,143</u>	<u>302</u>	<u>178,445</u>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9,992	112,660	-	(4,246)	(383)	4,132	485	24,991	147,631	23	147,65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	64	-	-	-	64	-	64
期內虧損	-	-	-	-	-	-	-	(17,982)	(17,982)	-	(17,982)
發行認股權證	-	-	9,709	-	-	-	-	-	9,709	-	9,709
發行代價股份	1,930	30,494	-	-	-	-	-	-	32,424	-	32,424
股份發行開支	-	(243)	-	-	-	-	-	-	(243)	-	(243)
期內權益變動	1,930	30,251	9,709	-	64	-	-	(17,982)	23,972	-	23,972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1,922</u>	<u>142,911</u>	<u>9,709</u>	<u>(4,246)</u>	<u>(319)</u>	<u>4,132</u>	<u>485</u>	<u>7,009</u>	<u>171,603</u>	<u>23</u>	<u>171,626</u>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32,496)	(17,82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493)	(88,874)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57,879	95,000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	20,890	(11,70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850	31,515
	<hr/>	<hr/>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9,740	19,87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8號17樓。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涉及下列主要業務：

- (i) 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
- (ii) 投資於煤炭貿易業務；及
- (iii) 製造及銷售新鮮麵條及乾麵條。

2. 呈報及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須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載錄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3.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	25,939	12,957	237,149	12,957
銷售包裝食品	3,830	3,798	7,523	6,995
	29,769	16,755	244,672	19,952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44	92	300	220
其他	1	-	17	-
	145	92	317	220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呈報之內部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及計算分部溢利。

管理層從產品角度考慮業務。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部載列如下：

- (a) 天然資源及商品業務分部，從事天然資源及商品買賣，包括但不限於鐵礦石、煤炭及棕櫚原油等(「天然資源及商品」)
- (b) 包裝食品

下表乃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呈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		包裝食品		總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	<u>237,149</u>	<u>12,957</u>	<u>7,523</u>	<u>6,995</u>	<u>244,672</u>	<u>19,952</u>
分部業績	<u>(972)</u>	<u>(120)</u>	<u>(1,187)</u>	<u>(3,069)</u>	<u>(2,159)</u>	<u>(3,189)</u>
對賬：						
利息收入					300	22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433)	-
無形資產攤銷					(9,772)	-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7,958)	(13,252)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51)	-
融資成本					(16,691)	(1,761)
除稅前虧損					<u>(49,864)</u>	<u>(17,982)</u>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入						
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						
的收入的分析如下：						
棕櫚原油	234,693	12,957	-	-	234,693	12,957
鐵礦石	2,456	-	-	-	2,456	-
包裝食品	-	-	7,523	6,995	7,523	6,995
	<u>237,149</u>	<u>12,957</u>	<u>7,523</u>	<u>6,995</u>	<u>244,672</u>	<u>19,952</u>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全數償還的其他借貸利息	-	60	-	60
承兌票據之實際利息	1,184	270	2,227	270
債券之實際利息	9,247	1,431	14,464	1,431
	10,431	1,761	16,691	1,761

6. 除稅前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下列各項：				
確認為開支的存貸成本	28,525	15,632	242,262	17,702
折舊	396	323	792	641
無形資產攤銷	4,886	-	9,772	-
經營租賃費用				
— 土地及樓宇	791	792	1,620	1,56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花紅及津貼	2,374	3,868	4,635	5,65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7	318	621	520
給承授人(不包括僱員及董事) 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433	-	3,433	-

7.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	-	-	-	-
遞延稅項抵免	(806)	-	(1,612)	-
	<u>(806)</u>	<u>-</u>	<u>(1,612)</u>	<u>-</u>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並沒有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三年：無），此乃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目前適用的法律，澳門所得補充稅乃以年內評估應課稅利潤按累進稅率9%至12%（二零一三年：9%至12%）計算，而首200,000澳門元的應課稅利潤獲豁免納稅。但是，於年內在澳門經營業務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津銘（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津銘」）符合澳門特別行政區法令第58/99/M號，因此，該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利潤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該部分的利潤目前毋須於本集團經營業務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繳納稅項。

8.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內應佔的未經審核綜合虧損28,674,000港元及48,18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虧損分別為14,087,000港元及17,982,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分別為1,428,567,913股及1,389,072,962股（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分別為：1,051,693,652股及1,025,614,120股）而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獲行使，此乃由於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的行使會減少每股虧損。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收購任何大額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一三年：無）。

10. 無形資產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訂立分銷協議。據此，本集團獲委任為認可分銷商，獲授十年權於中國四個城市進行「Gumpert Apollo」跑車的分銷、推廣及服務業務（「分銷權」）。根據上述分銷協議，本集團須向供應商支付一次性許可費共計20,000,000港元。許可費乃由本集團與供應商考慮（其中包括）獨立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羅馬國際評估」）對分銷權初步價值之評估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基於羅馬國際評估進行之估值（「估值」），分銷權之估計價值約為33,200,000港元。羅馬國際評估在分銷權估值中採用收入法。許可費20,000,000港元列為無形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無形資產之結餘餘額指按鐵礦石之客戶協議及供應商協議而產生的貿易所產生之估計利潤率的賬面值102,64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12,417,000港元）。

11. 存貨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原材料	692	723
在製品	13	65
製成品	157	57
	<u>862</u>	<u>845</u>

12. 應收賬款

本集團根據銷售確認日期及扣除備抵後於報告期末不視為減值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包裝食品業務		
0至90日	1,981	1,965
91至180日	35	5
	<u>2,016</u>	<u>1,970</u>
天然資源貿易業務		
0至30日	—	8,459
	<u>2,016</u>	<u>10,429</u>

信貸期介乎30至120日。

13.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乃無抵押、原按年利率6%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償還。於到期時，本集團及聯營公司互相同意延長還款日期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七日以及隨後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利率亦修訂為每年10%，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起生效。該款項呈列為非流動資產及計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 應付賬款

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90日	1,383	9,741
91至180日	—	58
	<u>1,383</u>	<u>9,799</u>

信貸期介乎90日至120日。

15. 承兌票據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3,080,000港元之無抵押承兌票據，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於期內發行之承兌票據按年息10%計息，並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承兌票據餘額指賬面攤銷成本19,95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8,794,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此乃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發行作為收購Digital Rainbow全部股本權益之部分代價。該承兌票據不計息，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償還，起初以公平值16,627,000港元按實際利率24.225%確認。

16. 債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額外發行本金額3,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債券。該債券按年息10%計息，並於一年內到期。該債券之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80,000,000港元之債券。根據債券之條款，到期日自發行日期起計為期兩年。債券以本公司合共392,000,000股股份作抵押及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minent Along Limited(「Eminent Along」)及Ease Ch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Ease Chance」)擔保。

除上述債券之外，本公司亦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以來發行本金總額31,000,000港元之其他無抵押債券。該等債券之實際利率介乎5%至6.594%。該等債券之原到期日介乎2年至5年。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發行全部本金額80,000,000港元之債券由本公司根據債券文據的條款贖回。此外，另一本金額11,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債券亦由本公司贖回。儘管債券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才到期，董事會認為債券之贖回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任何不利影響，對本集團經營亦無任何重大影響。此外，本集團在贖回債券後不會產生有關債券應計利息之進一步財務成本。因此，董事會認為債券之贖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隨著債券贖回後，本公司392,000,000股股份之固定押記以及Eminent Along及Ease Chance分別提供之擔保均告解除。

17.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000,000	20,000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a)	2,000,000	20,000
	<u>4,000,000</u>	<u>40,000</u>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4,000,000</u>	<u>4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349,144	13,491
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b)	554,000	5,540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附註c)	7,000	70
	<u>1,910,144</u>	<u>19,101</u>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910,144</u>	<u>19,101</u>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2,000,000,000股普通股由20,000,000港元增加至40,000,000港元。普通股與本公司當時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b) 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之兩份配售協議，237,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按每股0.27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為61,922,000港元(扣除交易成本2,068,000港元)及317,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按每股0.297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為90,309,000港元(扣除交易成本3,840,000港元)。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清償本公司若干負債。
- (c) 7,000,000份購股權隨附的認購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獲行使，認購價為每股0.26港元，引致發行7,000,000股股份，總現金代價為1,820,000港元。當購股權獲行使時，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合共870,000港元此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現已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18.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 (a) 本集團使用貼現現金流分析法估計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攤銷成本記錄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在初步按公平值確認的項目並無第一級輸入數據的情況下，本集團委派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公平值估值。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債券、承兌票據及所收購的無形資產的公平值由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估值。
- (b) 部分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是應收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給聯營公司貸款及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關連人士交易

- (a) 根據石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石犬」)與本公司訂立的一項協議，石犬將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採礦工程及礦產勘查等技術事宜提供技術支援，每月費用30,000港元，為期一年，可續約。費用乃根據相關訂約方之間磋商的條款收取，並參考第三方收取的金額予以釐定。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的費用金額為1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允培先生為石犬之實益擁有人及董事。該項交易乃一項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b) 期內，本公司亦與石犬訂立一份技術顧問合約，據此，石犬將向本集團提供有關若干已確認項目的技術工作，估計費用約為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費用乃根據相關訂約方磋商的條款予以收取，並參考第三方收取的金額予以釐定。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允培先生為石犬之實益擁有人及董事。該項交易乃一項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2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審批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經董事會審批。

21.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綜合收益由去年同期之20,000,000港元增長至本年度之244,700,000港元，增長逾11倍。增長乃由本集團開展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所帶來的，其於本半年貢獻收入237,1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錄得該等收入僅13,000,000港元。然而，引入該等新產品之貿易尚未為本集團之整體毛利帶來顯著貢獻，但本集團整體毛利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上升200,000港元或7.1%。

上半年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營運開支」）為35,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8,000,000港元）。在扣除本半年與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有關之主要非現金項目分別9,800,000港元及3,400,000港元後，營運開支將為22,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18,0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一般專業費用包括審核費用及估值費用，而涉及多項曾擬進行之項目（包括資金籌集項目）的相關法律費用增加。本集團實行業務多元化策略後，探索不同業務機會而產生的開支亦使營運開支部分增加。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的財務成本16,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800,000港元），主要包括為撥資業務收購及一般營運資金需要而發行之債券及承兌票據（包括但不限於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發行之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之債券及本金額為23,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之實際利息。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提早贖回大部分該等債券亦加快確認該等債券有關的（原本按攤銷成本列賬）相關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為48,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8,000,000港元）。若剔除其他無形資產之非現金攤銷及遞延稅項之撥回等，本集團將錄得期內虧損36,700,000港元。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業務分兩個經營分部(i)包裝食品分部；及(ii)天然資源及商品分部。

包裝食品分部

包裝食品分部錄得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7,5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收益則為7,000,000港元。該分部享有中國客戶群的穩定需求，自去年以來該分部的目標客戶群從海外客戶群轉移至中國客戶群。儘管如此，本期間仍錄得分部虧損1,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100,000港元)。鑑於該分部的財務業績，本集團將會在決定動用本集團的資源之時不斷檢討分部表現。

天然資源及商品分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繼續主要從事煤炭及棕櫚油貿易業務，並於期內開始鐵礦石貿易業務。該分部產生收益約237,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000,000港元)及錄得經營虧損約1,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0,000港元)。

(a) 煤炭貿易業務

本集團之煤炭貿易業務乃由聯營公司Goldenbase Limited(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Goldenbase集團」)營運。誠如本公司之二零一四年年報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之公告所載，Goldenbase集團已於中國青海省建立一家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於中國開展煤炭貿易業務。由於外商獨資企業在報告期內根據稅務實施條例被視為「輔導期增值稅一般納稅人」，國家稅務總局之地方稅務局在授權外商獨資企業發出的增值稅發票數量及金額方面施加了若干限制。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外商獨資企業開展的煤炭產品貿易所產生的收益約為2,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本集團經Goldenbase集團管理層告知，期內已買賣合共約7,900噸煤炭。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Goldenbase集團實現營業額166,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5,400,000港元)及錄得經營虧損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600,000港元)。

(b) 鐵礦石貿易業務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開始鐵礦石貿易活動，已買賣總共約2,800乾公噸，為該分部收益貢獻約2,500,000港元的收益。然而，由於本集團主要客戶位處鋼鐵業而市場對鋼鐵的需求持續疲弱，因此鐵礦石貿易的前景並不樂觀。在相似的形勢之下，全球鐵礦石市場價格從二零一三年四月初約每噸140美元下滑到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初約75美元，創五年來低位。持續疲弱之價格影響供應商根據供應協議之規定按折扣供應商品之積極性，此乃由於採礦及生產成本或會超過折扣後的售價。本集團一直密切監察該業務流之業務狀況並將於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獲得供應商的若干資產以作為其履行其於各供應協議項下的責任的抵押。供應商原則上同意提供進一步抵押，但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訂立確切協議。本集團將於協議訂立後在適當情況下向股東提供最新情況。

(c) 其他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業務

本集團之棕櫚原油貿易業務乃根據與其供應商及客戶之若干主貿易協議進行。原主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下旬到期。鑑於該等貿易利潤較薄，本集團一直在與該等供應商及客戶磋商，期望就主協議之續期取得更佳的貿易條款。有關磋商於本公告日期仍在進行中，但並無訂立任何新協議。棕櫚原油貿易業務於該等主貿易協議屆滿後針對每宗個別貿易進行，而不是根據主貿易協議，導致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季度之成交量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季度的數據相比減少88%。儘管如此，成交量減少不會對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整體損益有任何重大影響。

(d) 其他業務

放債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天使基金有限公司已獲授放債人牌照以於香港作為放債人經營業務。該附屬公司自當時起已開始招徠顧客，使其可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第三季度開始營運。

汽車分銷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本集團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億明集團有限公司（「分銷商」）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分銷協議。據此，分銷商獲委任為認可分銷商，獲授十年權於中國四個城市進行「Gumpert Apollo」跑車的分銷、推廣及服務業務。汽車分銷業務仍處於準備階段，預計短期內不會即時產生收益。然而，本集團相信訂立分銷協議將可使本集團的業務組合多元化，並讓本集團得以進入中國超級跑車市場以及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考慮中國超級跑車市場的前景後，尤其是上述品牌汽車，董事會相信汽車分銷業務的經營將為本集團帶來積極貢獻。

財務狀況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為178,4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69,100,000港元，急升近1.6倍。增加主要因為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成功配售合共554,000,000股新股份以換取現金，令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增加152,200,000港元。另一方面，本報告期間的業績令資產淨值縮減48,1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透過權益集資及債務集資補充其以自有營運資金撥付其業務所需的資金。除了上一段所述股份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152,2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若干負債之外，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亦向獨立第三方發行公司債券及承兌票據，本金總值約6,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3,000,000港元）。該等公司債券及承兌票據乃無抵押、按年息10%計息，以及發行的目的是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本集團已從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總數總共動用約100,900,000港元以贖回若干債券及其他相關付款。儘管現金儲備有所減少，本集團因提早贖回債券可避免進一步產生票息付款的現金支出。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存為39,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8,9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現金儲備增加1.1倍。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的資本負債比率為2%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60%)，較上一財政年度末有極大改善。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指債務淨額佔權益加上債務淨額的比例，債務淨額即承兌票據及債券，減去現金及銀行結餘的總和。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約為1.3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6)，流動比率下降乃主要由於期內舉債的短期性質及計入收購汽車分銷權的尚未支付代價15,100,000港元所致。

財務管理政策及外幣風險

本集團財務部門管理本集團財務風險。本集團庫存政策其中最重要目標為管理涉及外幣匯率波動風險。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為單位，故涉及之外幣風險甚微。本集團目前並無有關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的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已評估其外幣匯率風險，於報告期內及截至報告日期並無制訂任何外幣對沖安排。無論如何，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重大交易

- (a)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本集團與相關賣方訂立一份收購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以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廣州首創投資有限公司的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6,25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安排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的安排人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的補充安排人協議所補充)，本公司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時透過發行32,000,000股新股份的方式向安排人支付9,600,000港元的安排人費用以換取安排人促使收購事項的進行。鑑於煤炭相關行業的市場環境變化，經本集團與相關賣方公平磋商後，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終止。安排人協議相應失效，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起不再有效。
- (b)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就於香港成立合營企業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合營企業將主要從事項目投資。諒解備忘錄就可能成立合營企業而言並不構成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成立合營企業須待簽署及完成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於本公告日期，磋商仍在進行中。

- (c)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本公司與兩名賣方簽署一份與可能收購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全部股權有關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該中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集團主要從事煤礦開發及投資、煤炭開採、銷售建築材料、機電設備及金屬材料等業務，且其持有及／或將持有位於中國貴州省之若干煤礦之一系列煤炭開採權，佔地合共超過約19,000,000平方米。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煤炭開採權許可證之原有效期介乎約3年至10年，總規劃生產規模約為每年2,400,000噸。鑑於煤炭行業的市況持續低迷，磋商暫停，且於期內並無落實任何重大進展。
- (d)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簽署一份與可能收購Southernpec Singapore Storage and Logistics Limited（「南方石化新加坡」）100%股權（「收購事項」）有關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的補充諒解備忘錄所補充）。南方石化新加坡連同其附屬公司擁有合共八艘貨船，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香港、新加坡及東南亞地區從事石化產品之中游倉儲及物流業務。經本公司與賣方進一步磋商後，收購南方石化新加坡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應付代價（「代價」）擬定介乎200,000,000美元至250,000,000美元之間，以及本公司透過按每股股份0.2198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方式，或發行附有權利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0.2198港元兌換新股份之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或合併兩種方式或以任何其他形式之代價而支付代價。

根據補充備忘錄，賣方同意其將不會且將促使南方石化新加坡及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表及代理不可於諒解備忘錄簽署日期起計六(6)個月期間內（或直至賣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直接或間接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南方石化新加坡之股權或出售、認購或配發南方石化新加坡之任何部分股權或任何其他股份而：(i)游說、主動或鼓勵向本公司以外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查詢或獲彼等要約；或(ii)主動或繼續與本公司以外之任何人士或實體磋商或討論，或提交任何資料予本公司以外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或(iii)與本公司以外之任何人士或實體訂立任何協議或意向聲明或諒解聲明。同時，本公司同意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表及代理不可於

諒解備忘錄簽署日期起計六(6)個月期間內(或直至賣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直接或間接就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實體或公司之股權(就此而言，泛指其經營之業務涉及中游石油化工業務(包括(但不只限於)物流、倉貯、銷售及分銷石油化工產品，及提供有關與油田的專業服務)或購買或認購任何此等實體或公司之任何部份股權或任何其他股份而：(i)游說、主動或鼓勵向賣方以外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查詢或獲彼等要約；或(ii)主動或繼續與賣方以外之任何人士或實體磋商或討論，或提交任何資料予賣方以外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或(iii)與賣方以外之任何人士或實體訂立任何協議或意向聲明或諒解聲明。

於同日，本公司亦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安排人協議，據此，本公司須向安排人支付於收購事項中協助本公司聯絡各方之安排人費用10,000,000港元。本公司須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十個營業日內向安排人支付安排人費用，而有關費用須由本公司以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新股份之方式支付，而該等可換股債券／新股份附帶之條款與就清償收購事項代價而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新股份所附之條款相同。根據上述補充諒解備忘錄，本集團須向賣方支付一筆為數10,000,000港元之款項，作為可予退還按金。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的公告內。

- (e)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協議(「第一份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代表本公司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以每股0.27港元的配售價配售合共最多237,000,000股新股份(「第一宗配售事項」)。於第一份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收市價為0.30港元。第一宗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64,000,000港元將擬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清償本公司的若干負債。第一宗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宣告完成。
- (f)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協議(「第二份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代表本公司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以每股0.297港元的配售價配售合共最多317,000,000股新股份(「第二宗配售事項」)。於第二份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收市價為0.33港元。第二宗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90,300,000港元將擬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清償本公司的若干負債。第二宗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宣告完成。

本公司已從第一宗配售事項及第二宗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總數動用合共約100,900,000港元用於贖回若干債券及其他相關付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內。

- (g)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分銷商」）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訂立一份分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的補充分銷協議所補充），據此，分銷商獲委任為認可分銷商，獲授分銷權於中國四個城市進行「Gumpert Apollo」跑車的分銷、推廣及服務業務。根據上述分銷協議，分銷商須向供應商支付一次性許可費共計20,00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分銷商已支付14,900,000港元的一部分許可費（4,900,000港元乃分銷商根據此前簽署的諒解備忘錄向供應商支付的按金所支付）。許可費的尚未支付結餘為5,100,000港元應自補充分銷協議日期起兩個月內清償。

展望

本集團在繼續發展現有業務的同時，亦不時尋找適當投資機會，務求令現有業務組合多元化，並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

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涉足資源領域。建議收購南方石化新加坡（如落實）將讓本集團能夠走向資源領域的上游階段，從天然資源產品投資及貿易轉向石化產品的倉儲及物流業務。建議收購事項亦可讓本集團加強其資產基礎，並進一步改善財務狀況，藉此日後為其貿易業務獲取外部融資時能有更優惠的條款。本集團亦可藉建議收購事項考慮建立本集團與賣方的聯屬公司（即南方石化集團）之間的關係。南方石化集團在能源領域方面具有廣泛經驗，可以幫助本集團實現客戶及供應商基礎多元化，並通過南方石化集團的轉介買賣多元化的產品。本集團相信建議收購事項將可讓本集團鞏固其於東南亞地區的市場份額，並進一步探索其貿易業務在該等市場的機會。

同時，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的公告所載，Sun Delight Enterprises Limited（其為Warburg Pincus (Bermuda) Private Equity IX, L.P.（其為一著名世界級私募基金）之全資附屬公司）是上述建議收購事項的賣方的股東之一。因此，建議收購事項（如落實）或會讓本公司能夠成為該私募基金直接或間接之投資。董事認為該交易將讓本公司可以獲得管理專長，並可與該著名私募公司建立國際業務網絡，且對於本集團的發展及股東整體上均有裨益。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及參與者獲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股權變動之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附註d)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的結餘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的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董事職能 變動/身份	
董事：								
黃家華先生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附註a)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	0.260	15,000,000 (附註a)	-	-	-	15,000,000
康仕龍先生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附註a)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	0.260	15,000,000 (附註a)	-	-	-	15,000,000
劉允培先生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附註b)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	0.260	5,000,000 (附註b)	-	-	-	5,000,000
羅頌霖先生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附註b)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	0.260	5,000,000 (附註b)	-	-	-	5,000,000
鄭旭立先生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附註b)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	0.260	2,000,000 (附註b)	-	-	-	2,000,000
周志輝先生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附註b)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	0.260	1,000,000 (附註b)	-	-	-	1,000,000
譚澤之先生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附註b)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	0.260	1,000,000 (附註b)	-	(1,000,000)	-	-
梅大強先生 (附註c)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附註b)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	0.260	1,000,000 (附註b)	-	-	-	1,000,000
				<u>45,000,000</u>	<u>-</u>	<u>(1,000,000)</u>	<u>-</u>	<u>44,000,000</u>
其他僱員：								
合共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日	0.355	10,000,000	-	-	(4,000,000)	6,000,000
合共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附註b)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	0.260	17,000,000 (附註b)	-	(5,000,000)	-	12,000,000
				<u>27,000,000</u>	<u>-</u>	<u>(5,000,000)</u>	<u>(4,000,000)</u>	<u>18,000,000</u>
其他承授人：								
合共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日	0.355	10,000,000	-	-	4,000,000	14,000,000
合共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	0.240	39,000,000	-	-	-	39,000,000
合共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附註b)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	0.260	36,000,000 (附註b)	-	(1,000,000)	-	35,000,000
合共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0.270	-	36,900,000	-	-	36,900,000
				<u>85,000,000</u>	<u>36,900,000</u>	<u>(1,000,000)</u>	<u>4,000,000</u>	<u>124,900,000</u>
				<u>157,000,000</u>	<u>36,900,000</u>	<u>(7,000,000)</u>	<u>-</u>	<u>186,900,000</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該等購股權乃有條件授予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有關授予須待(i)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i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現有計劃授權上限(「建議更新」)後，方可作實。建議授予乃獲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b)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該等購股權乃有條件授予其他董事、本公司僱員及其他承授人。有關授予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更新後，方可作實。建議授予乃獲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c) 梅大強先生(「梅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條款，梅先生可於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起三個月內行使歸屬於彼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已於期內獲行使。
- (d) 該等購股權乃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

董事獲授予之購股權以董事名義登記，董事亦為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其他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於報告期日期後，本公司向若干承授人授出158,168,000份購股權，以按行使價每股0.37港元認購合共158,168,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當中2,000,000份及1,000,000份購股權已分別授予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鄭旭立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家鈿先生。所授出之購股權有效期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該等購股權乃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購股權的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總數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持有 購股權數目	總權益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黃家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5,000,000	15,000,000	0.79%
康仕龍先生	實益擁有人	8,992,000	15,000,000	23,992,000	1.26%
劉允培先生	實益擁有人	-	5,000,000	5,000,000	0.26%
羅頌霖先生	實益擁有人	-	5,000,000	5,000,000	0.26%
鄺旭立先生	實益擁有人	-	2,000,000	2,000,000	0.10%
周志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	1,000,000	0.05%
譚澤之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	1,000,000	0.05%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購股權的權益」一節所披露董事獲授的購股權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獲授或行使任何可透過購買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的權利；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其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總數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權益所涉及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Mega World Resources Limited (「Mega World」) (附註1)	擁有股份抵押權益之人士	392,000,000	20.52%
Conrich Investments Limited (「Conrich」)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06,880,000	16.07%
李有蓮女士(「李女士」)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實益擁有人	310,880,000	16.28%
梁麒麟先生(「梁先生」) (附註4)	配偶	310,880,000	16.28%
Adamas Asset Management (HK) Limited (「Adamas」) (附註5)	投資管理人	130,000,000	6.81%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首都創投」) (附註6)	主要股東控制之法團權益	100,000,000	5.24%
Ethnocentric Investment Limited (「Ethnocentric」) (附註6)	主要股東控制之法團權益	100,000,000	5.24%
CNI Capital Limited (「CNI」)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5.24%

附註：

1. Mega World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全權委託基金Greater China Credit Fund LP全資擁有之特殊目的實體，而Greater China Credit Fund LP之投資顧問為Adamas，而其管理人為Adamas Global Alternative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此等權益所涉及股份為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訂立之有關配售80,000,000港元債券的配售協議已由有關股份之股東簽立並以Mega World為受益人授出固定押記之股份總數。Mega World為本公司所發行之80,000,000港元債券(本公司於期內已贖回)的唯一債券持有人。報告期後，該等股份之固定押記已被解除。

2. Conrich乃一間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的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前任董事李女士全資實益擁有。該等權益所涉及的股份與李女士及梁先生持有的權益重疊。
3. 李女士為Conrich 100%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2)條，李女士被視為於及重疊於Conrich持有的306,8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餘下於4,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向李女士授出的購股權。
4. 梁先生是李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1)條，梁先生被視為於及重疊於李女士所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5. Adamas為Mega World的投資顧問。
6. CNI乃Ethnocentric的全資附屬公司，而Ethnocentric是首都創投的全資附屬公司，首都創投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24）。該等權益所涉及的股份與Ethnocentric及首都創投持有的權益重疊。

關連交易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9所披露者外，董事並未發現本集團有任何應於本公告披露的關連交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及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並未發現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及並未發現其中有關人士已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該等守則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的買賣規定準則。經對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概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有任何不遵守該買賣規定準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的情況。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整個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生效)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日期後董事資料詳情的變動載列如下：

履歷詳情

姓名	變動詳情
梁家鈿先生	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生效
梅大強先生	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生效

董事之酬金

梁家鈿先生之任期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透過向另外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參考梁家鈿先生對本公司承擔之職責及責任後，梁家鈿先生之酬金為每年240,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控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周志輝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梁家鈿先生及譚澤之先生。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家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兩名執行董事為黃家華先生及康仕龍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為劉允培先生、羅頌霖先生及鄺旭立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家鈿先生、譚澤之先生及周志輝先生。

本公告將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wealthglory.com。